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戴國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菊
　　彭正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撤銷贈與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美如